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966

检 验 报 告



扫一扫查真伪



扫一扫关注我们

报 告 编 号:

FXW20202030

样 品 名 称:

MU无机降解粒料

委 托 单 位:

山联（长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检 验 类 别:

委托检验



宁波市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宁波市纤维检验所)

宁波市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宁波市纤维检验所)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FXW20202030

样 品 名 称	MU无机降解粒料	检 验 类 别	委托检验
型 号 规 格	/	标 称 商 标	/
生产日期/批号	20200402	标 称 等 级	/
委托单位(客户)名称	山联(长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	202012942
委托单位(客户)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小浦镇郎山工业园	样 品 数 量	10个
标称生产单位或供货单位	山联(长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到 样 日 期	2020-07-17
检验依据	GB 4806.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检验项目	共检五项, 详见检验结果。		
检验结论	该样品按GB 4806.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标准和委托方要求检验, 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符合要求。  签发日期: 2020年07月30日		
备注	/		

批 准: 薛双燕 审 核: 蒋明娟 编 制: 周惠

宁波市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宁波市纤维检验所)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FXW20202030

样品描述和检验说明

一、样品描述

无包装,外观完整,无标识,标称信息由委托方提供。

二、检验日期

2020-07-23~2020-07-28

三、检验地点

宁波高新区江南路1588号D座

四、检验说明

总迁移测试条件按委托方要求。

宁波市产品食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宁波市纤维检验所)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FXW20202030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感官要求	感官	色泽正常, 无异臭、不洁物等	色泽正常, 无异臭、不洁物等	符合
		浸泡液	迁移试验所得浸泡液无浑浊、沉淀、异臭等感官性的劣变	无感官性的劣变	
2	总迁移量	50%乙醇, 70℃, 2h/(mg/dm ²)	≤10	1.4	符合
		异辛烷, 40℃, 0.5h/(mg/dm ²)	≤10	3.3	
3	高锰酸钾消耗量 (水, 60℃, 2h)/(mg/kg)		≤10	<0.2	符合
4	重金属(以Pb计) (4%乙酸, 60℃, 2h)/(mg/kg)		≤1	<1	符合
5	脱色试验	植物油	阴性	阴性	符合
		无水乙醇或乙醇溶液(65+35)	阴性	阴性	
		浸泡液	阴性	阴性	

-----报告结束-----

声 明

- 1、本机构保证检测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报告中的检测数据负责，报告中由委托方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 2、本报告无编制（主检）、审核、批准等人员签字无效；本报告涂改无效。
- 3、本报告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4、本机构接受的委托送检样品，其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本机构对委托方提供的检测样品及相关技术资料保密并保护所有权。
- 5、本报告的检验数据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寄送报告的，以签收日期为准）十个工作日内向本机构提出，逾期不再受理（特殊样品除外）。政府行政管理部门下达的抽检监测等指令性任务，被检方对抽检结果有异议时，应按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文件规定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
- 6、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的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些页导致误解或用作不当宣传等其他用途而造成的任何不良后果，本机构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本机构对产品标识的检验不包括内容真实性的核查。
- 8、本报告的检验结论，不证明未经检验的项目或功能是否符合有关要求。

院本部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江南路1588号D座

邮编：315048

电话：0574-87878625

传真：0574-87879216

网址：<http://www.nbzjy.cn>

检验中心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江南路1588号D座

邮编：315048

电话：0574-87871287

传真：0574-87879216